

#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候选人材料公示办法

(2012年12月4日学部主席团会议通过，

2020年9月28日学部主席团会议第2次修订)

为使院士增选工作有效征求意见并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增选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 一、公示范围

公示对象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初步候选人。公示地点为初步候选人所在单位、5年之内调出的国内的工作单位、相同专业的其他初步候选人所在单位。具体公示单位由中国科学院学部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研究确定，一般为3-5个。

## 二、公示内容

公示内容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初步候选人的个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学术成就与贡献，及推荐人姓名或推荐渠道。

## 三、公示方式

初步候选人的公示内容按常委会确定的公示地点，在公开场所张贴，高等院校在候选人所在的“院”或“系”公示，科研机构在候选人所在的“研究院”或“研究所”公示。其他单位可参照此原则确定公示方式。如采取其他方式公示需征得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局（以下简称“学部工作局”）同意。各公示单位要将公

示方式、时间等情况及时报学部工作局备案，学部工作局在学部网页上公布公示单位、公示方式和时间等汇总情况。

#### **四、公示时间**

自公布初步候选人名单之日起，开始公示候选人材料，公示期为 1 个月。

#### **五、公示程序**

学部工作局函请公示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初步候选人材料的公示工作做出安排。公示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公示工作。公示结束后，公示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需将公示情况和有关意见报学部工作局（一式两份）。

#### **六、附则**

本办法经学部主席团批准实施，由学部主席团负责解释和修订。